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商志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商志遠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商志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素行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附表1爭鮮乾栗仁1包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附表編號2蔘茸藥酒（空瓶）1瓶、編號3百吉冰沁蘇打冰棒1枝部分，則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中已返還被害人之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至經被告飲用藥酒完畢之部分，考量其財產價值低微且欠缺應予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爭鮮乾栗仁	1包	50元
2	蔘茸藥酒（300ML）	1瓶	60元

01	3	百吉冰沁蘇打冰棒	1枝	25元
----	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42003號

05 被 告 商志遠 男 35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6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0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商志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桃園市
13 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復興店內，先於民國1
14 13年5月6日凌晨1時50分許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待售之之爭鮮
15 乾粟仁（價值新臺幣「下同」50元）1包得逞，未結帳即攜
16 之離去；又於同日凌晨2時6分許，徒手竊取上址貨架上陳列
17 待售之參茸藥酒（300ML，價值60元）1瓶、百吉冰沁蘇打冰
18 棒（價值25元）1枝得逞，未結帳即攜之離去。嗣經該店店
19 長陳政宏發覺店內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
20 線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：

- 24 (一) 被告商志遠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。
25 (二) 被害人陳政宏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。
26 (三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7 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28 (四) 監視器截圖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
30 上開2次竊盜行為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31 罰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百吉冰沁蘇打冰棒1枝與參茸藥酒之空

01 瓶均已發還被害人一節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，
02 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請毋庸宣告沒收；其
03 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4 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王柏淨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吳幸真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